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骨伤医院（申花新院区）氧气站项目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浙江骨伤医院（申花新院区）氧气站项目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（评）字 26-04-22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浙江骨伤医院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,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87 号,法定代表人:詹振宇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3301057595296558,本项目是浙江骨伤医院申花新院区,位于拱墅区花园岗街和短浜巷交叉口。</p> <p>浙江骨伤医院申花新院区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22 年修订版,2026 年第 3 号),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为危险化学品,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,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)文件要求,浙江骨伤医院(申花新院区)不适用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(2013 年版)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,2013 年第 3 号)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,因此,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刘义梅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刘义梅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阮佳、邵东卫、刘义梅、贝少华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贝少华、刘义梅、邵东卫、阮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、贝少华
	时间	2026.05.09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.6